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万崇刚先生、张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万崇刚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副总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崇刚先生简历：

万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托普集团昆明分公司；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三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原航空工业二〇二厂机动处技术员、开发处助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中航工业014中心科技发展部助理、副部长；200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航工业014中心市场部副部长、部长。